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17-18(08)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跟進工作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有關發展局及水務署就2015年的食水含鉛超標事件("食水含鉛事件")進行的主要跟進工作，以及立法會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2. 在2015年7月至11月期間，從11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及若干私人住宅樓宇的用戶水龍頭流出的食水，被發現含鉛量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¹此外，從3間中學及8間幼稚園的內部供水系統、飲水機或固定熱水鑄抽取的水樣本，亦發現含鉛量超標。

就食水含鉛事件進行的調查及相關檢討的建議

3. 食水含鉛事件引致公眾廣泛關注食水安全的問題。為了就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成因，並制訂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發展局成立了一個由水務署領導的"調查

¹ 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2011)就含鉛量訂定的暫定準則值，是每公升食水不高於10微克。

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亦成立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 ("檢討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最終報告已於2015年10月31日提交發展局局長。² 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於2016年1月提交房委會並獲其接納。

4. 當局亦在2015年8月13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a)確立公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b)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及(c)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³

5. 調查委員會在2016年5月11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調查委員會報告")。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31日公布調查委員會報告部分內容被遮蓋的版本。⁴ 調查委員會報告得出的結論為，使用含鉛焊料是導致該11個受影響公屋屋邨食水含鉛超標的直接成因。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檢討現行法律及規管理制度，並借鑒海外的經驗和作業方式制定 "香港食水標準"。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的摘錄載於**附錄I**。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下文各段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委員就發展局及水務署因應食水含鉛事件進行的跟進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就相關檢討的建議進行跟進工作的進度

7.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發展局及水務署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

8. 據政府當局所述，⁵ 發展局於2016年6月1日成立了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本地的專家，就與食水安全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此外，發展局亦

² 專責小組報告全文(只備英文本)連同該報告的中文摘要可於發展局的網站瀏覽。

³ 資料來源："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網站

⁴ 為避免對相關刑事調查和(若進行相關調查後決定有理據提出的)刑事檢控產生任何(實在或觀感上的)不恰當影響，調查委員會報告的極少部分內容被遮蓋。

⁵ 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

已成立一個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委聘一名顧問研究一些先進司法管轄區的食水安全制度。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發展局會與工作小組磋商，探討有關規管食水安全的制度，探討的範圍包括研究是否需要就食水安全立法及訂立有關規管水質的框架，當中會涉及成立一個水質監督機構。

9. 就制定食水的水質標準、取樣規程及優化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而言，水務署已委聘專家顧問研究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及海外國家的食水標準和取樣規程。水務署亦委聘專家顧問就發展"水安全計劃"提供意見。此外，水務署現正草擬水管工程行業的作業守則，建議聘用合資格人士在地盤進行監督，以及抽樣測試送往地盤的物料。

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

10. 委員又詢問，在按照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檢討現行法律框架及規管理制度是否足以保障香港食水的水質方面，有關的進度為何。

11.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鑑於調查委員會報告所作出的建議，當局已決定就《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優先處理持牌水喉匠的職責及水管物料標準。因此，政府當局提交《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7年4月26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首讀，以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藉以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⁶《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於2017年5月19日刊登憲報，以修改關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規定。⁷

12. 儘管委員表示支持當局改善香港的食水安全制度，以及引入確保香港食水水質的法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亦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以由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監測食水的安全和水質。

⁶ 一個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

⁷ 議員曾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提出若干修訂。然而，立法會在其可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屆滿前無法處理政府當局就上述修訂提出的議案。政府當局其後於2017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2017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以把原本就《修訂規例》提出的修訂納入其中。

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引入法例規管進水喉管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的掛牆式恆溫電熱水鑄。

立法會議案和質詢

13. 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為食水安全立法"的議案，促請政府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議員分別在2015年11月4日及18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4項有關食水含鉛事件及食水安全的質詢。相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14. 在2017年9月21日，政府當局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保障香港食水水質。行動計劃包含5部分，分別是"食水標準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水安全計劃"、"食水安全規管理制度"和"宣傳及公眾教育"。行動計劃旨在：

- (a) 訂立一套為香港而設的食水標準及進行用戶水質監測工作，以檢討食水標準；
- (b) 加強規管水管物料和新建水管裝置的驗收規定；
- (c) 積極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從而協助物業管理代理人妥善清潔和保養喉管及裝置；
- (d) 加強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
- (e) 在發展局內成立一個獨立專責小組，擔任水質規管監督的角色，並就食水安全規管理制度展開詳細研究，以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理制度；及
- (f) 成立一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食水安全事宜及有關食水安全制度的研究，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15. 水務署已建立一個有關行動計劃的[專設網頁](#)，讓公眾下載有關的單張和相關資料。

16. 在2017年11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動計劃的詳情，以及發展局和水務署推行食水安全措施(包括推行上述行動計劃)的人員編制建議。

相關文件

17.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1月23日

節錄自《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X X

VI. 建議

487. 為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委員會建議推行下列措施：

- (1) 鑑於水務署採用的取樣規程有不足之處，為釋除所有公屋屋邨居民的疑慮，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
- (2) 鑑於現代建築工程日益複雜，政府應在政策層面檢討現行法例框架及規管理制度是否足以保障香港食水的安全及品質。檢討範圍應包括：
 - (i) 是否需要分開界定水務監督(即水質監管者)與水務署(即供水者)的角色；及
 - (ii) 水務署在有效保障香港食水的品質和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尤其是該署的責任應否只局限在保障送達至供水接駁點前的食水品質。
- (3) 政府應設立獨立組織，全面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和香港的水質，並授權該獨立組織可因應需要進行獨立檢查和審核。

- (4) 委員會贊同水務監督／水務署的建議，應就食水安全事宜設立國際專家小組，就香港的水質標準、水質規管及監察機制，以及水樣本取樣規程等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 (5)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並借鑑海外的經驗和作業方式，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
- (6)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指明(例如透過修改法例)其他相關各方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例如發展商、承建商和認可人士等有實際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但《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現時卻沒有訂明其職責的人士。
- (7) 水務署應聯同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專家、不同專業背景的專業人士，以及公眾，制定並推行適用於全港的「水安全計劃」，以及適用於個別發展項目(例如公私營房屋項目、醫院、安老院、學校)的特定「水安全計劃」。有關計劃應清楚訂明：
- (i) 如何鑑定在供水系統的不同分段(即水務設施、公用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所涉及的潛在污染危險和進行風險評估；以及

- (ii) 各持份者就供水系統的不同分段所應承擔的責任。
- (8)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在法例或其他適當媒介中清楚列明最新的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所有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並不時予以更新。
- (9)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就涉及負責水喉安裝工程的人士，設計並維持一套穩健發牌／登記制度，包括：
- (i) 考慮到容許熟練技工進行水喉裝置工程的《建築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的相關條文，界定持牌水喉匠在《水務條例》下的職責；
- (ii) 檢討現時不論水管安裝工程規模的大小(例如多達數以千計的住宅單位)，均可由個別持牌水喉匠獨自負責的安排是否穩妥；
- (iii) 檢討持牌水喉匠的能力及人力發展事宜，並考慮是否需要強制要求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作為牌照的續期條件之一；
- (iv) 確保持牌水喉匠和《建築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熟練水喉技工在培訓、獲取資歷和專業發展階段，均會學習到有關食水污

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
及

- (v) 考慮納入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屋宇裝備工程師)和專門承辦商(例如為水喉工程承辦商設立註冊制度)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需要及可行性。
- (10) 房委會應檢討其工程項目的監控機制，除了重點關注水喉系統的功能外，亦應同樣重視食水的品質和安全。
- (11) 房委會的總建築師(設計及規格)應具備有關水喉裝置工程的專業知識，房委會亦應加強其研究能力，在發展和管理公屋屋邨的過程中，找出食水品質和安全的現有風險和日後可能出現的風險。
- (12) 房委會應聯同水務署檢視公屋屋邨建造工程中所使用的物料，以便鑑定有機會令食水出現潛在危險和污染的問題，並因應需要修訂工程規格。
- (13) 房委會應設立穩健制度，監察總承建商及其分判商所安裝的水喉裝置是否符合相關的工程規格。
- (14) 委員會支持檢討委員會就新建公屋屋邨中有關焊料的採購、使用和測試的所有建議管制措

施，但更重要的是必須確保這些措施不會淪為另一個文件檢查的紙上制度。

(15) 房委會應主動參與制定上文第(7)項所述的公屋屋邨「水安全計劃」。

(16) 在任何時候，特別是完成為公屋屋邨制定「水安全計劃」前，房委會應確保其所有員工(尤其負責簽署《水務設施條例》下各項證明和文件的總建築師)知悉有關食水污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

(17) 在任何時候及水務監督／水務署釐清所有相關各方的特定角色前，發展商和總承建商在外判水喉工程時，需要制定和執行一套有效的管理計劃，以確保：

(i) 只有獲批准／符合規格的物料會被使用於水喉裝置；以及

(ii) 水喉工程會在適當的監督和視察下，由合資格人士進行；

令監管措施也不會淪為另一個文件檢查的紙上制度。

488. 委員會相信，如上述建議得以落實，除公屋屋邨外，其他發展項目和香港社會亦會得益。

X X X X X X X X X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跟進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5年9月1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食水含鉛事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051/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食水含鉛事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51/14-15(02)號文件]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185/14-15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8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食水含鉛事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195/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食水含鉛事件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195/14-15(02)號文件]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87/15-16號文件]
立法會	2015年10月28日	有關"為食水安全立法"的 議案進度報告
立法會	2015年11月4日	議事錄 ——有關"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的書面質詢(第7號) (第708至714頁)
立法會	2015年11月18日	議事錄 ——有關"掛牆式熱水樽的食水安全事宜"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1199至1201頁)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6年7月11日 (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就"食水含鉛事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866/15-16(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食水含鉛事件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866/15-16(02)號文件]</p> <p>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p> <p>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023/15-16號文件]</p>
立法會	2016年11月30日	<p>議事錄——有關"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跟進行動"的書面質詢(第9號)(第1077至1080頁)</p>
立法會	2016年12月14日	<p>議事錄——有關"水資源管理及食水安全"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1794至1801頁)</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9/16-17(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9/16-17(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00/16-17號文件]</p> <p>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7/17-18(01)號文件]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DEVB(CR)(W)1-10/49]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6-17號文件]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DEVB(CR)(W)1-10/49]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9/16-17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255/16-17號文件]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DEVB(CR)(W)1-10/49]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7-18號文件]